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2004/68
27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

儿童权利

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进展报告 *

1.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3/86 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按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38 号决议的要求任命独立专家，负责就暴力侵害儿童的问题进行研究。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实质性进展报告，本报告即系根据这一请求提交的。

2. 自 2003 年 2 月 12 日被任命以来，独立专家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开展了与该项研究有关的若干活动，包括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参加了关于这项研究的一次圆桌会议。他编拟了一份概念文件(见附件)，概述了研究的范围以及在进行研究时打算采用的程序。他还主持了 2003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专家组会议，会上拟定了一份请各国政府提供有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方面资料的问卷，已于 2004 年 2 月发出。

3. 作为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确定的支持开展这项研究工作的联合国负责机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儿童基金)和世界卫生

* 根据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本文件迟交，以便尽可能地包含最新的资料。

组织(卫生组织)同意在日内瓦设立一个小规模的秘书处，由一名司长负责，为独立专家提供支助。由于经常预算中没有为这项研究预留资金，因此，该秘书处以及这项研究其他方面所需的资金将通过自愿捐款提供。担任司长的人选已经聘到，估计她将于 2004 年 2 月上任。儿童基金执行主任请儿童基金所有地区主任考虑通过何种方式进行区域磋商，以协助开展这项研究；若干地区磋商现正在筹备之中。

4. 非政府组织已采取步骤为非政府组织协助开展研究提供便利。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已设立了一个关于儿童与暴力问题的分组；建立了一个电子邮件转发服务站，以便非政府组织之间能共享关于研究的信息；并成立了一个非政府组织咨询小组，便利各方非政府组织参与研究。一些非政府组织还着重设法鼓励儿童参与这项研究，但根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研究的决议的要求，也考虑到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

附 件

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概念文件

背 景

1. 2000 年和 2001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用两天的时间专门针对暴力侵害儿童这一主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通过这两天的一般性讨论，^a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就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进行一项深入的国际研究(CRC/C/111, 第 707 段)。委员会强调指出，这项研究的报告应同 1996 年联合国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的研究报告(A/51/306 和 Add.1)——也被称作《梅切尔研究报告》——一样，“全面而具有影响力”。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在其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为转达委员会的请求致秘书长的函件中强调说，通过这项研究：

“应能最终制定战略，旨在有效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概述国际上和各国将采取哪些措施来进行有效的防止、保护、干预、处理和恢复和重整工作。”(参见 A/56/488, 附件)。

2. 2001 年，大会在第 56/138 号决议中，决定请秘书长“就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进行一项深入的研究”。人权委员会在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2002/92 号决议中，建议秘书长“任命一名独立专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指导这项研究”。同年，大会在第 57/190 号决议中重申其请求，并鼓励秘书长任命一名独立专家指导这项研究。2003 年 2 月 12 日，秘书长任命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为独立专家指导这项研究。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3/86 号决议中，请独立专家尽早开展研究工作，并请他将办事机构设立在日内瓦，以便加强与人权高专办、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的合作。

^a “生活在国家管理、许可或监督的机构中的儿童所遭受的国家暴力、以及‘法律和公共秩序’方面的暴力”(CRC/C/100, 第五章)和“儿童在家庭和学校中遭受暴力的问题”(CRC/C/111, 第五章)。

研究目标

3. 这项研究将深入地对暴力侵害儿童的现象作一全方位的介绍，并对如何改进有关预防和处理暴力侵害儿童现象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提出明确的建议。在这项研究的报告中，将载述各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程度、发生情况和带来的后果。对于所载述的每一类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研究报告还准备审查已知的原因及相关的危险和保护因素。研究报告将着重介绍一些预防性战略，尤其强调了解预防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儿童自己提出的最佳做法。同时还准备全面调查暴力行为的受害儿童能得到哪些法律保护，享有哪些服务。同样，这方面也将包括儿童自己采取的行动。另外，研究报告中还将提供一些证据，表明哪些行为行之有效，哪些有希望，哪些已被证明无效。

4. 通过这项研究，应能引起尽可能多的国家从以下各方面全面审查国内暴力侵害儿童的现象，以认清盛行程度、法律框架、儿童保护体系、统计数据、收容机构中的暴力现象、对报告的评估、资料的登记、保护儿童免遭暴力、预防暴力行为的已证明行之有效的举措等等。

5. 研究报告的编写过程将包括在区域、分区和国家各级进行磋商，旨在确保成员国以及全体民间社会更加重视暴力侵害儿童的问题。这项研究还试图尤从南—南角度找出共同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认清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法律保护方面的差距，为加强各项法律标准、政策和方案提出具体建议。研究报告将建议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民间社会所应采取的行动和考虑的问题，包括国家和国际各级的补救办法、预防和康复措施。希望这项研究能成为推动变革的一股强大力量，提倡、宣传用一些已证明行之有效的行动去预防儿童受到暴力侵害，同时又成为一种催化剂，能够动员国际和国家各级必需的资源 and 政治意愿去解决这一问题。而且通过这项研究，还希望能鼓励各方建立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儿童现象的网络与伙伴关系。

范围

6. 这项研究将以各国际人权条约为指导，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判例法。它将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一般

性讨论之后通过的建议，还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有关特别程序所提出的建议。研究还将借鉴权威性学术和科学研究成果。

7. 由于《梅切尔研究报告》已充分论述了儿童在武装冲突下处境的问题，因此，这项研究报告中不再包含这方面的内容。但前述研究报告中未谈到的一些问题，例如，寻求庇护的儿童遭受暴力侵害的现象，则将在为研究报告所探讨。这项研究报告的重点将是暴力行为的受害儿童，同时也将适当注意那些对其他儿童施行暴力的儿童。研究报告中还将考虑如何鼓励男子和男孩作为反对暴力行为的倡导者，作为变革的推动者。

8. 研究报告将采用《公约》第 1 条所载的儿童定义，即：“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报告将借鉴关于暴力行为的一般性定义以及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各类行为的具体定义，尤其是卫生组织在《暴力与卫生问题世界报告》中关于暴力行为的定义：“故意针对自己、他人或针对某群体或社区，威胁使用或实际使用体力或武力，造成或极可能造成伤害、死亡、精神伤害、不良发展或被剥夺状态的行为”。

9. 《儿童权利公约》，尤其是第 19 条、第 34 条和第 37 条，以及其他人权条约和 1993 年《消除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宣言》等人权文书中所反映的暴力行为概念，也将成为研究报告的资料来源。研究报告根据《公约》第 19 条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把暴力行为解释为包括一切形式的对身体或精神施暴、伤害、虐待、忽视或疏忽对待、粗暴对待或剥削的行为，也包括性剥削行为。经 1999 年参加卫生组织防止虐待儿童磋商会议的专家一致议定的关于虐待儿童的一般定义，也将成为这项研究的基础。定义如下：“虐待或粗暴对待儿童的行为是指对儿童的健康、生存、发展或在责任、信任或权限关系方面的尊严造成实际或潜在伤害的一切形式的身体上和/或感情上的虐待、性虐待、忽视或疏忽对待或者商业性或其他性质的剥削行为。”

10. 研究报告将试图认识各种不同形式侵害儿童暴力行为的性质、程度、原因和后果，同时考虑到暴力发生的各种不同背景。研究报告尤将重视家庭中对儿童施暴的行为，将用广泛、综合的办法去处理问题，包括：对女性生殖器的残害及其他有害的传统做法；对儿童的性虐待，包括早婚和强迫婚姻；为维护名誉杀妻；兄弟

姐妹和同辈相互之间的暴力行为等。研究报告采用的“家庭”含义将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第5条的规定，包括大家庭、甚至更广泛的社区关系。

11. 另外，研究报告中还将考虑发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其他场所，无论是公共场所还是私人场所，例如：学校，包括军校；宗教机构；养育和住宿机构；拘留所和监狱；体育运动；街头；以及工作环境。报告还将讨论司法程序中的暴力现象，特别侧重于体罚、极刑以及虐待和酷刑。研究报告将审查学校教师对学生的暴力行为，以及学生之间的暴力行为，包括恃强凌弱、高班生欺负低班生等。

12. 报告将审查在有组织犯罪下面个人或团体对儿童身体、性或精神施暴和忽略行为，包括与毒品有关的有组织犯罪、对儿童进行商业色情剥削、以及买卖和贩运儿童。

13. 研究报告将审查城市和农村社区的经验，考虑到具体的文化特性(但这并不意味着缔约国可以凭习俗、传统或宗教因素而不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对其规定的义务)。报告中将注意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种族、血缘或经济状况的歧视)如何影响到儿童受暴的方式，以及致使暴力危害性加剧的其他因素，如身心残障和贫穷。对于一些特定儿童群体易受伤害的问题，也将加以考虑，这些儿童群体包括移民儿童、土著儿童以及种族、宗教和族裔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包括罗姆人和拉丁美洲非洲裔儿童。对性别问题进行分析将是研究报告的一项根本内容，将反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14. 报告将讨论暴力侵害儿童的因果，探讨造成这种暴力现象的制度、结构和社会现实，暴力同贫困和全球化之间的相联关系等等。报告还将审议儿童受暴力侵害为社会带来的代价，包括暴力持续循环的问题。

15. 国家对儿童受暴力侵害所应承担的责任以及职守概念也将是研究报告内容的一部分。报告中将审查生活在国家管理、许可或监督的机构中的儿童所遭受的暴力，包括维护法律和公共秩序过程中所发生的暴力。报告还针对国家之未能采取适当措施履行其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义务、或未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下”(《公约》第19条)免遭暴力的义务等违约行为。此外，报告还将审议国家在预防发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的义务。

战 略

16. 研究报告将取用现有的知识、研究和文献，包括社区一级进行的研究。作为第一步，研究报告将试图回顾目前针对暴力侵害儿童现象用“最新技术”从现有研究、学习及其他资料来源中所收集到的知识，突出地区、国家按性别和年龄划分的数据研究方面的差距。报告将设法鼓励人们对新问题或被忽视的问题展开新的研究。

17. 研究报告将试图指出哪些是预防暴力侵害儿童、采取对策应付这种行为的最佳做法，包括对现有行动、办法和方法进行评价。报告中还将重点讨论为受害者提供关怀，使其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短期和长期战略。这项研究将作为一个框架，用以交流经验，尤其是让南方国家之间相互取鉴最佳做法。

18. 为了普及到范围更广的利益相关各方，这项研究将争取以下合作伙伴共同参与：

(a) 人权机关和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

19. 这项研究将借鉴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专门知识，尤其是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的专门知识。在 2003 年 6 月 25 日独立专家与各人权机制就合作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在这基础上，设法确保机制之间在研究报告的编拟过程中进行积极合作。报告将设法配合负责处理暴力问题的其他程序，特别是配合人权委员会第 2003/28 号决议所设想人权高专办和卫生组织就预防暴力行为与人权问题进行的国际专家磋商。

(b) 卫生组织、儿童基金和人权高专办

20. 这项研究将借鉴这三个支持机构的专门知识及它们的研究，包括：卫生组织的《暴力与卫生问题世界报告》、儿童基金的研究、儿童基金会设在佛罗伦萨的 Innocenti 研究中心开展的研究、关于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文摘”，儿童基金会驻各国办事处进行的研究等。报告会依靠儿童基金和人权高专办和卫生组织的许多实地人员提供实质性投入，帮助它筹备和开展区域磋商和实地考察。

(c) 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及其他政府间机构

21. 报告将鼓励各相关基金、方案、专门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参加研究，并为它们提供便利。此外，还将借鉴本系统其他部门的研究，包括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难民署、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药管办事处)、联合国大学以及世界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等机构的研究，还将邀请各国议会联盟及和平大学参加研究。

(d) 国家人权机构

22. 报告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包括负责儿童事务的监察员和专员，根据《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为这项研究提供信息和介绍经验。

(e)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

23. 研究报告尤将注重与广泛的各界建立伙伴关系，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和研究机构及专门协会，自始、并一贯重视它们的研究，重视它们在提高主要各方对暴力侵害儿童现象的认识、鼓励各方认真对待这一问题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目前，已经建立或正在形成一套支助性网络，例如，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非政府组织咨询小组，旨在引导、协调各方对这项研究的投入，会特别受到大家欢迎，将尽量确保以开放形式鼓励多方参与。

(f) 儿童的参与

24. 将提供便利，设法让儿童以积极、实质性、对他们最为有利的方式参与和这项研究，包括以观察员和研究者的身份参与，也让他们参加规划、分析和传播活动的各个阶段。保护的问题、伦理方面的考虑也要注意，包括保密、本人的意愿、安全、健康状况、家长或社区的认可、言论自由、举报虐待行为的法律义务等。同时，也要重视儿童对暴力定义的看法。儿童参加联大特别会议是一个先例，将继续下去，让年轻人能够培训年轻人去担任人权观察员。其他让儿童参与研究的战略，例如让儿童对儿童的调查，包括非政府组织正在制订的一些战略，均予考虑。研究还要强调让儿童自己拟订对付暴力行为的战略。

(g) 区域磋商

25. 为确保各方广泛参加，区域、分区和国家磋商是这项研究的组成部分。区域磋商将作为一个框架，用以汇集各区域的研究、专门知识和信息，提高政界人士的意识，鼓励公共机关同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在内的民间社会结成网络。同研究过程中的其他部分一样，儿童也将作为成员参加区域磋商。预计独立专家还会访问各国，了解它们在预防和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方面有哪些创新战略。

26. 2003年8月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专家磋商，编拟了一份问卷，请各国，除其他外，以它们为开展联大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而制定国家行动和它们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各次报告为基础，介绍本国当前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立法框架与战略。

(h) 网 站

27. 此外，将开发一个互动性研究网站，听取儿童的意见，便利和鼓励各方的利益相关者参加这项研究。

(i) 报 告

28. 人权高专办请秘书长在第六十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这项研究的实质性进展报告，并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提交最终报告。

29. 独立专家将编拟一份类似卫生组织《暴力与卫生问题世界报告》的出版物，并将编拟一份该出版物的儿童读本。

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
2003年7月7日

-- -- -- -- --